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DA42-03

修正案号: 39-6464

一. 标题: 安装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和DA42 M型飞机上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2-99发动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EASA AD 2009-0224 | 2009 年 10 月 20 日 |
| 2、CAD2009-DA42-01 | 修正案号 39-6386 |
| 3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9P1 Rev 3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| |
| 2009 年 10 月 14 日 | |
| 4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7P1 Rev 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| |
| 2009 年 4 月 29 日 | |
| 5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9P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| |
| 2009 年 7 月 7 日 | |

6、发动机操作和维护手册 OM-02-02 Issue 1 Rev 7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2009 年 6 月 17 日

7、发动机修理手册 RM-02-02 Issue 1 Rev 15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2009 年 4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DA42-01, 39-6386

为防止定比减压活门（螺旋桨控制活门）因振动过高而失效，或定比减压活门因电气连接失效而失去供电，进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，到下次检查，或2010年1月31日前，以先到为准，依照TM TAE125-1007P1 Rev 2和TM TAE125-1009P1 Rev 3，安装件号为05-7212-E002801的24V定比减压活门（螺旋桨控制活门）和件号为05-7212-K022302的隔振器。

按照先前发布的TM TAE125-1009P1完成的安装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注2：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（螺旋桨控制活门）均为变速箱组件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变速箱、隔振器和定比减压活门都应该按照OM-02-02和RM-02-02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1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